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吕强先生、吴子富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41 号"文同意，公司 3.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前期已办理了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共有 900 张"哈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 15,759 股，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 412,173,136 股增加至 412,188,895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412,173,136 元增加至 412,188,895 元。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由 412,188,895 股增加至 414,118,895 股，注册资本由 412,188,895 元增加至 414,118,895 元。

三、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173,136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118,89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2,173,136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4,118,895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转债有关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故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公司已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

本次是对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以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引起注册资本增加事项进行相应的变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后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公司后续将另行履行相应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彭敏、马小辉、朱晓斌、杨彦双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4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上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8、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等 3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3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4、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彭敏、马小辉、朱晓斌、杨彦双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4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对象彭敏、马小辉、朱晓斌、杨彦双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 万股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上述 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需调整回购数量的相关情形，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为 4 名激励对象原授予登记的股份数量：46 万股。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上述 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故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 2.90 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1,334,0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003,025	44.19	-460,000	182,543,025	44.13
高管锁定股	174,202,025	42.07	0	174,202,025	42.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01,000	2.13	-460,000	8,341,000	2.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116,395	55.81	0	231,116,395	55.87
合计	414,119,420	100.00	-460,000	413,659,420	100.00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进入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变动前"采用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股本结构；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减少激励对象仅 4 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冲回前期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7.22 万元，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7.22 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周五）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说明：

1、该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公司将对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请发传真或邮件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宇超

联系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0579-89295392

电子邮箱：huyc@haers.com

5、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5"，投票简称为"哈哈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表一：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股份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繁忙以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因时间比较紧迫，为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英飞拓：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详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英飞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详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详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繁忙以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因时间比较紧迫，为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英飞拓：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详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英飞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详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大华业务繁忙以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因时间比较紧迫，为更好地完成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鉴于立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及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协商一致。

4.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韩子荣	1995 年 12 月	2008 年 10 月	2012 年 10 月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英	2009 年 12 月	2008 年 12 月	2014 年 9 月	2021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章顺文	1994 年 7 月	2008 年 4 月	2008 年 4 月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合伙人韩子荣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 5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英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章顺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截止目前，大华已对公司开展预审工作，未形成正式报告。

2020 年度，立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大华业务繁忙以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因时间比较紧迫，为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鉴于立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及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沟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立信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立信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良好。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事项，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能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此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的 9: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人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8。

2.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